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

　　張瑋澄

被　　告　林孝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3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,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470元本息等語。嗣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此部分聲明為：請求被告給付197,368本息等語。核其性質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15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鄉○○00000號路燈前時，因倒車未依規定，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鈞晟所有而由林君錫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自小客車），致系爭自小客車毀損。系爭自小客車經送廠修復，其合理必要修車費包括工資49,840元、烤漆20,370元及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27,158元，合計197,368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由原告取得代位權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、保險理賠申請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發票及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5年2月10日函文暨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憑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前揭自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倒車，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自小客車，應依前揭規定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之必要修車費用197,368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證書），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7,368元，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
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法應由原告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